

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6.10.1（牵头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的长宁区教育系统幼儿园设施设备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宁区教育系统幼儿园设施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6 人，营业收入为 159784.58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342.109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6日

6.10.2（成员单位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的长宁区教育系统幼儿园设施设备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宁区教育系统幼儿园设施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谷井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2539.71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12.68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上海谷井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6日



6.10.3（成员单位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的长宁区教育系统幼儿园设施设备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宁区教育系统幼儿园设施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皆宝暖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35794.46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534.86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上海皆宝暖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6日